



德语小组课程的总商业条款

1. 课程费用包括了上课， 房间占用和管理费用。除此以外， 我校另收取 30 欧元作为一次性的手续费，以作日后复印，证明， 考试， 证书之用。 学生必须自备购教科书。
2. 学生需在报名期间另付 130 欧元定金，以保证您能参加所登记的理想课程。这笔定金会计算在学期末最后一个月内，作为学费的一部份。假如学生在开课时未曾报到，此保证自动作废。
3. 课程总费用（除去定金）或者第一期学费该在开课前一天支付。从第二期开始，学费必须在上一个学月的第四个星期内付清。
4. 一个学月等于四个星期，不相等与月历上的一个月。假如因公众假期所被取消的课程，在规定时间内不会补回。例外情况：当一个月内有多个公众假期。
5. 假如因为太少参加者所造成的课程取消，学生有权把所缴的学费算成相对应的单人课程学时继续上课，或者在不收取其它费用的情况下取消合约。已缴的定金也会被退还。当参加课程学生少于四人，课时会因有效的小班相对应减少。（4 个学生=12 课时， 3 个学生=8 课时）。当参加课程学生多于九人，课时会通过参加者的协定因低效的大班而相对应增加。（15 分钟， 每天每多一个学生）。
- 6a. 假如您想在无任何理由的情况下在合约生效之前取消合约，必须缴纳 20%之前所协定的课程费用，最少 130 欧元。假如您想在合约生效之前解约，并和以下 6b 条款内所提到例外情况相符合，解约费等于在合约内所定的有效扣除金额。
- 6b. 在合约生效期间，解约是基本上不被允许的。我校只接受学生在个别例外情况下解约。解约通知期限需四个星期。我校收取 20%合约上所协定的学费作为解约费用，最少 130 欧元。例外情况视以下：签证不被发出或不被延长，死亡，生病，有孕，远迁，转入高等或专科学校上课。学生有必要交出书面的证明作为例外的解约理由，例如：医生证明， 德国大使馆所发出的拒绝书等。
- 6c. 假如学生因某原因想延迟原所定的开课时间，必须在一周前通知我校。以避免产生误会，请记住与我校某工作人员，在某日某时所同的电话。无以上的事先通知，自动所缺课程以整月计算。
7. 我校会应您的要求在登记报名时发出证明。当然在此，学生必须把第一期学费 280 欧元+25 欧元付清。假如学生因签证问题而被延迟上课，他/她能挑选另一个开课时间或解约（见条款 6）。学生必须在这情况下起码在一星期内通知我校，否则我校有权保留这笔付款。
8. 假如学生一次或多次不能参加上课，他/她无权拿回所份额的课程费用。
9. 所有课程（除合约上另所签署外，例如：高等学院语言考试）是为了工商业联合会的外语书信工作人员考试所做准备。其他特别课程，例如再教育课程，我校必须添增 19%增值税在账单上。
10. 以参加者所愿而在课室以外所举办的课程，任何损失，学校概不負責。